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ETF增加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 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,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)签署的协议,自2021年4月1日起,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,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二级市场交易 代码	一级市场申购赎 回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 简称
1	510100	510101	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	SZ50ETF	上证50ETF易方达
2	510130	510131	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	中盘ETF	中盘ETF
3	510580	510581	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	ZZ500ETF	中证500ETF易方 达
4	515810	515811	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	ZZ800ETF	中证800ETF
5	516080	516081	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	创新医药	创新药ETF易方达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东方证券

注册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

办公地址: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、23层、25层-29层

法定代表人:金文忠

联系人:龚玉君

联系电话:021-63325888

客户服务电话:95503

传真:021-63326729

网址:<http://www.dfzq.com.cn>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1-8088

网址: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4月1日